

# 再论超经济强制

——从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比较研究出发

周巍卫\*

**【内容提要】** 本文集中探讨封建社会的剥削方式问题，首先论述从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比较研究出发的合法性，进而通过农民身份的二重性解说超经济强制产生的必要性，又通过地主身份的二重性回答超经济强制产生的充分性，从而确认了封建剥削的基本性质和言说方式。借助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剥削的解释，通过对比剥削剩余劳动的不同方式，将封建社会的剥削方式——超经济强制，从一种定性的言说发展到一种定量的言说，从而凸显了超经济强制的研究对于重构封建社会理论的意义。

**【关键词】** 超经济强制 经济强制 农民身份 地主身份 封建政治经济学

在封建社会的研究中，凡是考察封建生产方式，一定绕不开对于“超经济强制”的界定。“超经济强制”是封建社会剥削剩余劳动的一种方式，对于它的定义直接关涉到封建生产方式的性质、封建社会形态的界定和封建历史阶段的划分等问题。因而，超经济强制是理解封建社会的一把钥匙。历

---

\* 周巍卫，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史上苏联和中国学界都曾就这一问题进行多次讨论，却未达成统一的共识。学界关于“超经济强制”的研究视角很多，本文试图从资本主义和封建社会的比较研究出发，重新阐释“超经济强制”的含义、性质和起因。

## 一 超经济强制的争论和方法论反思

“超经济强制”这一概念最早由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讨论“资本主义地租的起源”时提出：“在这些条件下，要从小农身上为名义上的地主榨取剩余劳动，只能通过超经济的强制，而不管这种强制采取什么形式。”<sup>①</sup>马克思认为，在封建社会名义上的地主为了获得劳动地租，必须使用超经济强制的手段。超经济强制是针对资本主义地租的经济强制而提出的，是作为封建社会地主剥削剩余劳动的手段。对于这一概念的内涵，学界基本能够达成共识。然而，关于超经济强制的性质和原因，学者之间的争论很大。魏永理教授在1964年发表的《论超经济强制》和马克垚教授在2005年发表的《论超经济强制》代表了两种典型观点，本文拟对学界的这两种观点进行简单评析，作为方法论反思的前提。

### （一）农奴制是减轻的奴隶制

马克垚教授认为：“超经济强制或者被称为经济外强制，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对直接生产者具有政治、法律的强制力量，这种政治、法律的力量，可以是国家等权力机关正式赋予的，也可能是由习俗、法律等形成的。”<sup>②</sup>具体而言，超经济强制就是人身控制和人身依附，用以实现对剩余劳动的剥削。而“这种依附关系之所以产生，是因为直接生产者经济上不独立”<sup>③</sup>，“首先是他们一般说来没有土地所有权，而只有占有权或使用权，另外他们还缺少其他生产资料或者生活资料，不能进行独立生产，有赖于地主的帮助”<sup>④</sup>。他认为在封建社会中，地主拥有土地所有权，导致农民经济不独立，必须依赖于地主进行生产，因而产生了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地主对农民的人身控制，也就是超经济强制的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人民出版社，2003，第893页。

② 马克垚：《论超经济强制》，《史学月刊》2005年第2期。

③ 马克垚：《论超经济强制》。

④ 马克垚：《论超经济强制》。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垚教授是从奴隶制出发理解农奴制的。他认为，“从法权地位上看，农奴受到了罗马奴隶制关于奴隶法律规定的许多影响……所以我们可以把农奴制看成是一种减轻的奴隶制”<sup>①</sup>，“而如果要讨论这些社会中有没有农奴，也就是要谈论他们是不是一种减轻了农奴：他们的人身是否属于主人，他们有没有自己的可以支配的财产，他们可不可以自由迁徙等”<sup>②</sup>。简言之，农奴制是一种减轻的奴隶制，农奴则是一种减轻的奴隶。但是，从奴隶制出发解释农奴制必然遇到许多逻辑难点，不能有助于对封建社会的理解。

首先，马克垚教授认为，超经济强制产生的原因是农奴经济的不独立。他的逻辑是这样的：奴隶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在生产上没有任何独立性，依附于奴隶主，因而受到非常严重的超经济强制；农奴是减轻的奴隶，“他已不是主人之物，而是主人之人”<sup>③</sup>，但是依然不能独立生产，依附于地主，也受到超经济强制，只不过没有奴隶那么严重。这是典型的从奴隶制出发解释农奴制。那么，按此推理，工人阶级应该受到比农民更强的超经济强制，因为工人除了劳动力之外一无所有，甚至谈不上生产的独立性，在生产上更加依赖于资本家，而农民还部分拥有生产资料。但是，资本主义社会并没有产生比封建社会更强的超经济强制，工人和资本家之间并没有产生人身依附关系，反而是以经济强制为主要剥削手段。更深层次的难题在于，如果小农生产不够独立，经济上依附于地主，那么为何地主不是利用经济强制，而是退而求其次利用超经济强制呢？同时，奴隶是否受到更严重的超经济强制，也是值得商榷的。

其次，马克垚教授认为，超经济强制即“依附关系从其建立之日起，就是一种私法关系，是指个人之间的关系而言的，即一个人依附于另一个人”，“如果把东方的依附关系当做国家和臣民的关系，是一种公法关系，那就有很多问题”<sup>④</sup>。在马克垚教授看来，不论是西欧领主和农奴之间的依附关系，还是东方国家和公社之间的依附关系，都是一种私法关系，而不是一种公法关系。私法关系是一种财产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部分，而公法关系是政治关系。言下之意，超经济强制是一种生产关系、财产关系、经济关

①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人民出版社，2001，第197页。

② 马克垚：《封建经济政治概论》，人民出版社，2010，第95页。

③ 马克垚：《西欧封建经济形态研究》，第197页。

④ 马克垚：《论超经济强制》。

系。也就是说，超经济强制是一种经济强制，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马克思在劳动地租中提出超经济强制是针对资本主义地租的经济强制，如果超经济强制本身只是经济剥削，何来这样的概念区分？不管是西欧的领主地主还是东方的国家地主，都掌握着行政、司法和军事权，和直接生产者农民是一种统治与被统治的政治关系。很显然，认为领主和农奴的关系是个人之间的私法关系，是类比了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财产所有关系。但是，从奴隶到农奴实现了从物到人的转变，人已经不能在私有财产的意义所有人、控制人，农民与地主之间只存在政治关系的依附与控制，否则农奴依然是奴隶。可见，将农民对地主的依附关系只是限定在生产关系之内，与事实不符，忽略了农奴和地主关系的双重性：生产关系（地主和农民——承租关系）；政治关系（领主和农奴——统治关系）。因而，依附关系即超经济强制是一种公法关系和统治关系。

## （二）超经济强制仅仅是一个经济范畴

如果说马克垚教授代表从奴隶制出发研究农奴制的倾向，那么魏永理教授则完全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看待农奴制。魏永理教授也认为，超经济强制就是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地主以强制力量监督农民在地主自己土地上劳动以取得劳役地租的手段”<sup>①</sup>。“但为什么封建剥削必须依靠超经济强制来实现，这是因为农民已经建立了小私有经济，如果不实行强制，农民就不会去给地主劳动的。”<sup>②</sup>在超经济强制的起因上，他跟马克垚教授的观点截然不同，认为小农经济的独立性导致了超经济强制的剥削方式，这大致符合经典作家马克思和列宁的看法。然而，照搬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解释封建社会，忽略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决定作用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决定作用的不同，必然掩盖封建社会结构的特殊性。

首先，根据上述理解，魏永理教授将超经济强制和监督农奴劳动大致等同了，因而，劳役地租中超经济强制最厉害，到了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阶段，监督劳动已经没有必要，超经济强制在收取地租中体现的范围和作用都减缓了。然而，如果认为超经济强制的产生是由于小农经济的独立，小农经济上越独立，超经济强制就越强，那么从劳役地租到货币地租，小农的独立

<sup>①</sup> 魏永理：《论超经济强制》，《兰州大学学报》1964年第1期。

<sup>②</sup> 魏永理：《论超经济强制》。



性是不断增强的，为什么超经济强制的范围和作用反而减缓了？这是自相矛盾的地方。

其次，在谈到超经济强制的基础是人身依附时，魏永理教授又提出，“农民在经济上对地主的依附性，导致了人身的依附关系，因而遭受奴役和剥削”<sup>①</sup>。农奴经济上的依附性导致了人身依附，这与之前所论证的小农经济上的独立性导致了超经济强制和人身依附显然是矛盾的。超经济强制到底产生于农奴经济的依附性还是独立性，说法不一。矛盾的根源在于对封建社会的分析完全照搬了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方式。马克思和列宁都明确指出，小农经济的独立性使地主不能不用超经济强制来剥削剩余劳动，那么地主如何获得超经济强制呢？马克思没有明说，魏永理教授坚持从封建生产资料所有制中寻找原因，认为农民对地主的经济依附才使地主获得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这样就产生了矛盾：超经济强制既产生于独立，又产生于依附。

事实上，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尚未形成独立自主的系统，如佩里·安德森所说的，封建社会的政治、宗教等因素发挥着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方式的功能。因而，认为凡是发挥生产方式功能的要素都是经济关系，将超经济强制归结为经济范畴，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魏永理教授始终将地主和农民的关系看作经济关系，因而认为“超经济强制仅仅是一个经济范畴，而不是一个广泛的社会范畴”<sup>②</sup>。然而，他却忽略了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和工人只是经济关系；而在封建社会，地主同时作为领主、国家统治者，而农民也同时是农奴。魏永理教授最后得出结论：超经济强制本身就是经济范畴，属于封建基本经济规律。这一思路是典型的以“人体解剖”代替“猴体解剖”，以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建构封建的社会结构，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代替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取消了马克思关于超经济强制和经济强制的区别，忽略了超经济强制所代表的封建社会的特殊社会关系。

### （三）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钥匙

我们认为，重新讨论超经济强制的问题，必须建立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比较研究基础上。既不能从奴隶社会出发，也不能从封建社会自身

<sup>①</sup> 魏永理：《论超经济强制》。

<sup>②</sup> 魏永理：《论超经济强制》。

出发，而必须从生产关系更成熟的资本主义社会出发，坚持“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钥匙”，但又不能以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建构封建的社会结构。马克思在阐述这一方法论原则时指出：

资产阶级社会是最发达的和最多多样性的历史的生产组织。因此，那些表现它的各种关系的范畴以及对于它的结构的理解，同时也能使我们透视一切已经覆灭的社会形式的结构和生产关系……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但是，决不是像那些抹杀一切历史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经济学家所理解的那样。人们认识了地租，就能理解代役租、什一税等等。但是不应当把它们等同起来。<sup>①</sup>

研究封建社会，必须从资本主义社会的结构和生产关系出发。因为资本主义拥有最发达和成熟的生产组织，相比之下封建社会的生产组织不能构成自足的经济系统。要理解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只有在资本主义这种生产方式的完成形式被认识之后才能实现。任何试图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自身出发来研究封建社会的做法，显然不能获得清晰的认识。正如人们可以从人体的胳膊和腿理解动物四肢的功能分化，但是从动物的四肢无论如何也不能得到人体胳膊和腿的完整功能。马克思提出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一把钥匙，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那么这把钥匙是什么呢？这把钥匙就是劳动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只是到了生产组织的发达形态即资本主义社会才能够呈现出来，但是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剥削却是任何社会形式所共有的。“凡是社会上一部分人享有生产资料垄断权的地方，劳动者，无论是自由的或不自由的，都必须在维持自身生活所必需的劳动时间以外，追加超额的劳动时间来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生产生活资料。”<sup>②</sup>“使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例如奴隶社会和雇佣劳动的社会区别开来的，只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12，第705~7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第272页。





从直接生产者身上，劳动者身上，榨取这种剩余劳动的形式。”<sup>①</sup> 简言之，剥削剩余劳动的不同方式构成了各种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差别。因此，我们从资本主义出发，就是从剩余价值理论出发，比较资本主义和封建社会剥削剩余劳动的异同，从而揭示超经济强制的秘密。

从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比较研究出发，既要从小资产阶级社会出发，发现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共同性，又要从封建社会出发，区别两者的不同。因而，研究封建社会，还必须考虑到封建社会的特殊结构。人体解剖只是猴体解剖的钥匙，而不能用人体解剖代替猴体解剖。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经济为古代经济提供了钥匙，但是否定了那种抹杀一切差别、把一切社会形式都看成资产阶级社会形式的做法。以人体解剖代替猴体解剖得到的只是人体，而不是猴体。“钥匙”的含义在于打开正确理解封建社会的门，并不能代替对于封建社会的具体研究，尤其不能抹杀封建社会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性。因而，“钥匙”的意义更多在于解构，而非重构，是一种分析的方法，而不是综合的方法。

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和生产关系为解剖封建社会打开了方便之门，我们可以利用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剩余价值、工资、利润等概念解构封建社会，以资本主义的地租分析封建地租的不成熟形态，以各类生产组织的成熟形态解剖其在封建社会的特殊存在形式。这种解构的功能可以使我们把封建社会从一个整体分解成独立的部分，将纠缠在一起的政治、宗教和经济的各种关系条分缕析，获得更加清晰的封建社会图景。但是，我们却不能用资本主义的社会结构来重构封建社会。尽管我们承认生产方式作为一种“普照的光”在任何社会形式中都发挥主导作用，但是这种主导作用如何发挥却是各不相同的。而恰恰是生产方式的不同作用方式构成了各种经济社会形态的差别。因而，封建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具体而言，如果资本主义社会是围绕资本建构的，那么封建社会就是以土地为中心建构的，我们不能用资本的逻辑代替土地的权力。在重构封建社会结构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封建社会的特殊性。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251页。

## 二 农民身份的二重性和超经济强制的必要性

### (一) 资本主义经济强制的逻辑

讨论封建社会超经济强制的内涵，我们必须从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强制出发。在《资本论》中，马克思研究的对象是资本主义社会，他是在资本主义起源的语境下讨论封建社会，探讨资本主义经济要素从封建社会产生的历史。在“资本主义地租的起源”一章中，马克思提到了封建社会的劳役地租，比较两种地租形式剥削剩余劳动方式的不同，马克思认为劳役地租剥削属于超经济强制的范围，而资本主义地租的剥削方式属于经济强制的范围。因而，分析经济强制的内涵，也就清楚了超经济强制的边界，进而有助于理解超经济强制。

在资本主义社会，所谓经济强制，就是资本家凭借雇佣关系剥削工人的手段。以前是超经济的强制，在资本主义生产中，则是建立在买卖双方的自由的纯经济关系基础上的强制。经济强制是一种经济关系，属于经济关系的剥削，它以平等的雇佣契约的形式掩盖了其剥削剩余劳动的本质。以资本主义地租为例，资本主义的农业生产已经实现了彻底的专业分化：土地所有者拥有土地所有权，租地农场主（农业资本家）实际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雇佣工人生产，农业工人占有劳动力、进行生产。根据资本的雇佣关系，工人只获得了再生产劳动力的工资，农业资本家获得了剩余劳动。剩余劳动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一般利润被租地农场主占有，一部分作为超额经济利润转化为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农业资本家的剥削发生在生产领域，土地所有者的剥削发生在分配领域。在三者关系中，作为资本职能的执行者，农业资本家占据了主导地位，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的关系反映了资本主义农业生产的特征。在资本的逻辑中，资本家具有获得剩余价值的合法性。资本如何获得剥削剩余劳动合法性呢？答案就在于雇佣关系。雇佣关系掩盖了资本对劳动的剥削，让无偿劳动似乎也披上了有偿劳动的外衣。“体现工作日的有酬部分即6小时劳动的3先令价值，表现为包含6小时无酬劳动在内的整个十二小时工作日的价值或价格。于是，工资的形式消灭了工作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的一切痕迹。全部劳动都表现为有酬劳动。”然而，“在徭役劳动下，服徭役者为





自己的劳动和为地主的强制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明显地分开的”<sup>①</sup>。封建地主强迫农奴在领主土地上劳动，剥削剩余劳动采取了一种赤裸裸的强制手段。而资本主义社会，通过雇佣关系的形式，劳动力的价值转化为工资形式，就掩盖了雇佣工人的无偿劳动。在雇佣关系和货币关系的掩盖下，资本剥削劳动者的无偿劳动似乎是平等的经济契约的要求，是合法的。因而，资本主义通过雇佣关系剥削剩余劳动的手段是一种经济强制，在生产的过程中完成。

资本主义地租只是农业剩余劳动的一部分，另一部分由农业资本家凭借雇佣关系剥削。“在任何情况下，这个来自于价值超过生产价格的余额的绝对地租，都只是农业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都只是这个剩余价值到地租的转化，都只是土地所有者对这个剩余价值的攫取。”<sup>②</sup> 由于价值（社会平均生产价格）高于生产价格（个别生产价格），在农业生产中产生了除去社会平均利润之外的超额经济利润。“从量的方面看：农业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内创造的剩余产品体现为剩余价值，这种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转化为平均利润，为经营农业的资本家所占有；剩余价值的另一部分，形成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为土地所有者攫取去”<sup>③</sup>，地租和平均利润都是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两者都是经济剥削和经济强制。马克思曾说：“不论地租的特殊形式是怎样的，它的一切类型有一个共同点：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而地租又是以土地所有权，以某些个人对某些地块的所有权为前提。”<sup>④</sup>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实现的经济形式。超额利润的产生是利用了土地的自然肥力而使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平均生产价格，因而地租就是对自然肥力的定价和补充。在土地所有者看来，拥有自然肥力的土地似乎具有了不变资本属性，好像自然肥力是土地所有者劳动的凝结，因而在最后的产品分配中他要求土地作为不变资本转移到产品中的价值。这是土地所有权到地租的实现途径。

资本主义占有剩余劳动的方式是一种经济强制：“强制”是就剥削而言，这种占有方式是资本对于劳动的剥削；“经济”则是指这种强制发生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618~61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864页。

③ 陈征：《超额利润转化为地租——〈资本论〉第三卷转化理论研究之五》，《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714页。

纯粹的生产关系范围内，通过雇佣关系而非强制关系实现，以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为中介发挥作用。

## （二）封建社会的经济强制和超经济强制

如果人体解剖是猴体解剖的一把钥匙，那么经济强制就是理解超经济强制的钥匙。经济强制是解剖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一把利刃，虽然封建的生产要素还没有构成自足的经济系统，而政治的、宗教的等各种上层建筑形式甚至发挥着生产方式的功能。但是，首先弄清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把握其纯粹的经济要素发挥作用的范围，对于我们理解非经济因素的作用总归是有益的。因而，从资本主义的经济强制出发，我们先讨论封建社会的经济强制，而剩余劳动则属于超经济强制的范围。

从资本主义剩余劳动的剥削出发，我们可以还原封建地主和农民之间纯粹的经济关系。封建社会以自然经济为主，生产力水平较低，生产关系的分化没有资本主义农业生产彻底，只存在地主和农民的对立关系。然而，资本主义农业中土地所有者、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三者的专业分工已经包含在地主和农民的关系中。在封建社会，地主名义上拥有土地，具有资本主义土地所有者的功能，而农民却同时包含了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的双重角色。首先，农民包含了农业资本家的功能。农民实际上占有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及其种子、农具和牲畜，而且以农业雇佣者的身份雇佣了自身作为劳动者进行劳动。劳动者和他的生产的客观条件结合在一起是马克思区分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以前社会形式的一个标志：“在这两种形式中（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和东方公社——笔者注），劳动者把自己劳动的客观条件当做自己的财产；这是劳动同劳动的物质前提的天然统一。”<sup>①</sup> 这一生产资料占有权和自我雇佣奠定了小农经济独立性的基础。其次，农民还包含农业工人的职能。全部的劳动都是由农民自身完成的。那么，农民如何兼具农业资本家和农业工人的角色呢？这很简单，作为农业资本家的农民雇佣了作为农业工人的农民，雇佣自己为自身劳动。在封建社会，虽然劳动力还没有成为商品，有偿劳动还没有获得工资的形式，但是农民作为劳动者必须以获得再生产自身的生活资料为前提，否则生产无法维持，更不用说剥削剩余劳动，这是各种社会形式的共同特征。只是在封建社会，必要生活资料没有像资本家以工资的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24页。



形式付给工人，没有像奴隶主以施舍的形式给予奴隶，而是农民生产出来又被自己直接消费掉了。

如果这样的逻辑可以成立，那么按照封建的生产关系，应该由作为农业雇佣者的农民获得剩余劳动的一部分，这是他的利润，而将剩余劳动另一部分——超额的经济利润（土地价值转移到产品中的部分）以地租的形式交给地主，作为农业劳动者的农民获得维持自身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最终，农民应该获得必要生活资料和部分剩余劳动。小农是可以有自己的利润的，马克思在“产品地租”一节中说：“利润（如果我们把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超过必要劳动的余额中由他自己占有的部分暂时先名不副实地叫作利润）并不决定产品地租，倒不如说这种利润是在产品地租的背后发生的，并且以产品地租的大小为自己的自然界限。”<sup>①</sup>为什么在封建社会直接生产者的劳动超过必要劳动的余额可以由他自己占有，而工人却没有占有这种剩余的丝毫机会呢？小农的这部分利润是如何产生的呢？原因在于封建农民与自身存在雇佣劳动关系，从而可以像租地农场主一样获得超过必要劳动的余额。这一余额就是农民“剥削”自身的剩余劳动，归自己占有。跟资本主义社会一样，地租构成了这一剩余劳动的边界。

那么，根据封建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按照纯粹的经济关系进行生产和分配，地主只能获得土地自然价值的转移部分，农民获得剥削的剩余劳动和工资部分。这个过程中没有超经济强制，全部按照经济的逻辑进行。显然，在纯粹的经济分析中，农民在封建生产关系中占据了有利的地位。仅仅从产品的最终分配也能看出这种有利性：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奴隶社会，非劳动者占有产品，付给劳动者必要生活资料；在封建社会，劳动者占有产品，然后将部分产品交给非劳动者。虽然最终的结果都是劳动者只得到了必要生活资料。但是，产品的转移方式反映了生产者和非生产者在生产关系中的不同地位，进而也必然产生不同的剥削方式。显而易见，封建农民享有更大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人们不能想象农民会心甘情愿上交全部剩余劳动，只剩下必要生活资料。

当然，以上关于封建社会纯粹经济关系的分析是根据资本主义社会推演而来的，这样的经济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独立的经济系统，能够自主、自足地运行，很少受到非经济因素的干扰。而封建社会经济关系发挥作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900页。

用的范围是有限的，农民在经济关系中的有利条件最终还是要丧失的，这就是因为超经济强制的介入。由于超经济强制的介入，按照纯粹经济关系应该占有剩余劳动的农民并没有占有剩余劳动。正如列宁所说的：“农奴制经济或徭役制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有一个相同的方面，这就是在两种经济制度下，劳动者都只得到必要劳动的产品，而把剩余劳动的产品无偿地交给生产资料所有者。”<sup>①</sup>事实上，地主不仅拿走了地租形式的剩余劳动，还将农民自身的剩余劳动也拿走了，从而占有了全部剩余劳动，而生产者只能获得必要的生活资料。这种通过非经济的强制手段剥削农民自身剩余劳动的方式就是超经济强制。

这一分析论证了马克思和列宁提出的小农经济独立性的根源：农民对于自身剩余劳动占有的经济合法性产生了小农经济的独立性，从而也产生了超经济强制的必要性。

在直接劳动者仍然是他自己的生存资料生产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劳动条件的“占有者”的一切形式内，财产关系必然同时表现为直接的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因而直接生产者是作为不自由的人出现的；这种不自由，可以从实行徭役劳动的农奴制减轻到单纯的贡赋义务。<sup>②</sup>

这种独立性，不会因为这些小农（例如在印度）相互组成一种或多或少带有自发性质的生产公社而消失，因为这里所说的独立性，只是对名义上的地主而言的。在这些条件下，要从小农身上为名义上的地主榨取剩余劳动，只能通过超经济的强制，而不管这种强制采取什么形式。<sup>③</sup>

然而农奴制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又有以下三个不同的方面。第一，农奴制经济是自然经济……第二，农奴制经济的剥削手段是把劳动者束缚在土地上，分给他们土地……农奴主-地主要得到收入（即剩余产品），就必须在自己的土地上有拥有份地、农具和牲畜的农民。……第三，拥有份地的农民必须对地主有人身依附关系，因为农民既然占有土地，如不实行强制，他是不会去为东家干活的。于是这种经济形式就产

① 《列宁全集》第17卷，人民出版社，1988，第6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89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893页。



生了“超经济的强制”、农奴制、法律上的依附关系、没有充分的权利等等。<sup>①</sup>

马克思认为，不管是承担贡赋义务的东方公社小农，还是缴纳徭役地租和实物地租的西欧农奴，纯粹的生产关系和财产关系都不足以实现对其全部剩余劳动的剥削。要实现这种剥削，财产关系必须同时具有统治和从属的关系形式，必须采取超经济强制的力量。这恰好反过来证明了封建生产关系中经济剥削的不足，小农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和自身雇佣劳动使得仅仅凭借经济关系不能剥削其全部剩余劳动，只能采取超经济的强制实现剩余劳动剥削。这也充分证明了为什么小农经济的独立性成为超经济强制产生的原因——封建生产资料的所有制结构下经济强制的缺陷或者不足，从而导致了超经济强制的产生。列宁也指出，名义上占有土地不能让农民自愿为东家干活或者交出全部剩余劳动，必须有超经济强制。

总之，小农的独立性导致经济剥削的范围有限，不能获得全部剩余劳动，这就成为超经济强制产生的必要条件。封建生产关系的分析论证了马克思关于小农经济独立性的观点，指出了超经济强制产生的根源。虽然农民应该获得剩余劳动和工资，但事实上农民只得到了工资，而剩余劳动被地主拿走了，这就是超经济强制的力量——地主以非经济的强制手段剥削属于农民的剩余劳动。地主在生产关系中处于不利的地位，不代表他们就不会想方设法剥削剩余劳动，反而正是经济强制的有限性才催生了超经济强制。因而，从根本上说，超经济强制的产生是由封建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经济强制的不足催生了超经济强制，但前者只是后者产生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也就是说，经济强制的不足并不一定能导致超经济强制的产生。那么，超经济强制又如何成为可能呢？谁赋予了地主以超经济强制的手段呢？超经济强制存在的充分条件是什么呢？这就要回到对超经济强制的主体——地主的讨论中。

### 三 地主身份的二重性和超经济强制的充分性

超经济强制是指地主利用非经济的强制剥削属于农民自身的剩余劳动的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7卷，第60页。



方式。所谓非经济强制，也就是经济外的强制，在封建社会是指政治的、宗教的和军事的强制力量。因而，超经济强制本质上是利用政治关系进行剥削的手段。那么，作为土地私有者的地主如何能够获得政治权力，进而凭借超经济强制的力量进行剥削呢？我们看到，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社会利用政治权力进行剥削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资本只是间接地影响政治权力，没有直接利用政治权力剥削劳动，而是利用资本的逻辑和雇佣关系在经济系统内完成了剩余劳动剥削；而封建社会的地主无法完全通过雇佣关系，即纯粹的经济关系来实现剥削，从而需凭借直接的政治权力介入经济关系，完成剩余劳动剥削。那么，地主阶级为何能够获得直接的政治权力进行剥削，而资本家却只能利用经济关系进行剥削呢？探究这种区别，理解封建社会超经济强制的根源，必须首先区分封建国家和资本主义民族国家。

封建国家和民族国家作为国家都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可以合法使用暴力的权力机关，但是两者的合法性来源却不同。所谓国家合法性在这里是指国家进行统治的合法性，包含使用暴力的合法性。民族国家是一种契约国家，现代社会经历了人人平等的过程，由于血缘、地位、等级而产生的身份差别消失了，只剩下平等的追求私利的个人，进入了所谓“人对人的战争”的自然状态。为了维护社会的存在，人民之间订立契约，让渡自身的一部分权力给国家，国家成为人民权力的代表。然而国家只是代表人民统治，国家的合法性是人民通过契约授予的。国家既然作为公权力的代表，自然不能存在自身的私有权力和私有财产权，不能成为私有财产所有者。国家是一个政治实体，而非经济实体。“权力不能私有，财产不能公有，否则人类就进入了灾难之门”（洛克语）。就是说，对于契约国家而言，国家的权力是一种公权力，不能被个体或者任何特殊集团所私有，必须代表人民。代表公权力的国家只有依法收税的权力，而不能作为个体拥有私有财产以牟利。如果国家拥有私有财产，即财产公有，就意味着国家也成为和个体一样的私有权力主体，而这与国家作为公权力的代表不符。易言之，权力只能属于国家，而财产则属于社会。在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和社会是分离的，国家代表公共权力和政治的领域，社会则代表私人权利和经济的领域。因而资本家只是间接影响政治，只能凭借经济关系进行剥削，而不能公然以国家的政治权力剥削劳动者。

如果说，民族国家的阶级统治还以特殊利益普遍化的方式披着公权力的外衣，那么封建国家就是赤裸裸的阶级统治——统治阶级以主人的身份对其





他人进行统治。如果民族国家作为公权力的代表还要履行服务人民与市场的公共职能，那么封建国家与人民之间就是统治与被统治、镇压与被镇压、依附与被依附的关系。封建统治是一种家长制的统治体系，无论是中国以皇帝为首的官僚制统治，还是西欧以领主为首的统治体系，无不是少数人对多数人公开的、直接的阶级压迫。封建国家没有民族国家普遍化的外衣，直接代表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压迫和统治。

封建国家之所以不同于民族国家，在于封建国家的合法性不是来自人民的授权，而是来自对于全国土地的所有权。这种土地所有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作为领土主权的土地所有，二是作为私有产权的土地所有。这构成了封建国家统治的合法性基础，前者是对土地的主权所有，后者是对土地的财产所有。契约国家也拥有对土地的主权所有，但是只有封建国家同时在名义上拥有全国土地的私有产权。因而，封建国家作为统治者，本身就是地主。国家的合法性就产生于少数人对生产资料的占有上，国家自然成为维护少数人利益的工具。国家（或者地主）身份的二重性体现了国家和社会的同一性。关于封建国家的这一特征，马克思有如下精彩的论述：

同直接生产者直接相对立的，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而是像在亚洲那样，是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的国家，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存在任何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种状态下，对于依附关系来说，无论从政治上或从经济上说，除了面对这种国家的一切臣属关系所共有的形式以外，不需要更严酷的形式。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用益权。<sup>①</sup>

马克思以东方为例，认为封建社会的主权和土地所有权是同一的，国家既是主权者，也是土地所有者，依附关系就是臣属关系。西欧的统治者也具有双重身份：首先是作为领主，他是统治者，享受统治、司法权力；其次是作为地主，拥有领土之内的土地的私有产权，并通过私有产权来谋取个人利益。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894页。

由于农民依附于土地，统治者无不以声称拥有对于全国土地的所有权来获得对于土地上人民的统治。“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便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封建国家身份的双重性，同时也是地主身份的二重性，他既是统治者，又是土地私有者，前者的合法性来自后者。

有人认为封建国家的合法性来自“打江山”，有人认为皇帝的统治权来自“君权神授”。这两种看法是不准确的，只要我们看看封建政权是如何破产的，就能探求其合法性的来源。以中国为例，王朝末期封建政权遭到农民起义的冲击，表示朝廷已经失去了统治的合法性，农民起义要推翻它。农民起义不仅是朝代更替的工具，更是衡量统治合法性的标准。那么，此时的国家因为丧失了什么而失去了其合法性呢？所谓“打江山”和“君权神授”作为合法性来源显然不能解释这一现象，因为此时的国家依然是皇帝家族打下的，皇帝依然声称代表天意，如果这些都没有变，那么朝廷的合法性为什么没有了呢？归结起来，“打天下”和“君权神授”都是因为土地所有权的丧失而被否定。土地所有权是封建统治合法性的根源。“打天下”不过是以暴力获得全国土地的所有权，而“君权神授”不过使这种暴力合法化。无论朝代如何更替，国家一直能够获得对于自给自足的公社的统治权和收税权，根源在于任何一个朝代的统治者都声称对于全国土地的私有权，而农业社会中公社和小农又依附于土地，这样自然形成了国家统治的合法性。

封建国家的合法性来自对于土地的占有，封建国家的破产就在于土地所有权的丧失。农业生产的特点决定了农民必须依附土地而生存，因而农业生产方式给予土地以天然权力，获得对土地的权力，就是获得对人民的权力。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使得地主在封建社会直接获得了统治人民的权力，也就是说，地主同时成了国家或者领主。地主身份的二重性揭示了超经济强制的来源——地主凭借土地所有权攫取了政治统治的合法性，从而利用政治关系完成了经济关系不能实现的剥削。超经济强制无非是利用政治的强制关系直接剥削人民，这就是超经济强制的秘密。

正如现代民族国家的特征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决定的，封建社会地主身份的二重性和超经济强制的产生也是封建生产方式的必然结果。马克思认为：“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了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中生长出来的，并且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当时的形式必然总是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



会生产力的一定的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关系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发现最隐蔽的秘密，发现隐藏着的基础。”<sup>①</sup>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交换普遍化，资本成为主导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逻辑，资本雇佣关系成为现代社会剥削劳动和提升生产效率的最有效关系，资本雇佣关系的主导地位弱化了政治的依附关系，国家成为“守夜人”。国家表面上作为公权力的代表维持公正，实质上却在维持雇佣关系中资本的优势地位。而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自然经济占据主导地位，商品交往没有成为普遍的社会形式。在封建生产资料所有制中，小农经济的独立性使农民占据了生产关系的有利地位，地主在纯粹的生产关系中无法实现对于剩余劳动的全部剥削。地主必须凭借政治权力进行超经济的强制。也就是说，地主要想获得超经济强制的力量，必须成为统治者。因此，封建国家从产生之初就是适应封建社会剥削的需要而建立的，地主在直接生产关系中弱化，必然导致依附关系和政治形式的加强。归根到底，地主身份的二重性是适应封建社会剥削的需要产生的。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在经济上是一种弱势的关系，但在封建社会却形成了依附关系的基础，因为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权构成封建国家的统治前提，使得地主成为直接的统治者，国家成为地主剥削的直接工具，这就产生了超经济强制的力量。

#### 四 超经济强制和封建政治经济学

超经济强制是利用非经济强制手段剥削剩余劳动的方式。所谓非经济强制是针对经济强制而言的。资本主义社会的剥削发生在生产过程之中，工人的每一分钟劳动都包含着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通过雇佣关系，工人的无偿劳动似乎也是有偿的。因而，工人不仅为自身生产了有偿劳动，还为资本家生产了无偿劳动，看似平等的雇佣关系掩盖了资本剥削劳动的实质。封建社会的剥削发生在生产过程之后，在生产过程中工人占有生产资料，雇佣自身进行生产，应该占有剩余劳动。然而，生产过程结束后却被地主，准确说是领主剥夺，领主以赋税、地租之名剥削了农民的剩余劳动。因而，超经济强制反映了领主和农奴之间非对称、不平等的人身关系，本质上是一种非经济关系，是一种政治的、军事的、宗教的关系，它所凭借的是土地权力。前者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894页。

是经济关系的剥削，后者是政治关系的剥削。

超经济强制具体表现为人身依附、人身臣属，本质上属于公法关系。无论封建国家采取分权和集权的形式，无论地主是众多领主还是国家，都没有改变这一关系的实质。农奴对领主的依附和公社对国家的依附都是一种政治性的统治关系，因而是公法，而非私人关系。地主和农民之间是一种私法关系，这种基于土地私有产权的关系不能完全实现剥削；国家和臣民之间是一种公法关系，这是基于土地权力的政治依附或者人身依附，构成了封建社会实现剥削的手段，也就是我们所说的超经济强制。

超经济强制和小农经济的独立性成正比，小农独立性越强，在生产中的有利地位就越明显，为了实现剥削剩余劳动，超经济强制就越强。劳役地租是超经济强制最直接和最典型的表现形式，农民的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相分离，剩余劳动采取了最天然的形式，领主通过强迫农民在自领地上耕作，来剥削剩余劳动。这种劳役地租剥削发生在生产过程中，但又区别于雇佣劳动中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包含在同一劳动过程之中，而是有偿劳动和无偿劳动相分离的形式，这是超经济强制最直接的、赤裸裸的表现。在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中，超经济强制采取了隐秘的方式，没有发生在生产过程之中，而是发生在生产之后。因而，也就需要领主以加强的手段来剥削剩余劳动。领主越是不能在生产过程之中实现剥削，就越是需要超经济强制来保证剩余劳动的剥削。超经济强制必然随着小农生产独立性的增强而增强。在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中，领主以税赋和各类苛捐的名义占据农民的剩余劳动。

吉登斯试图以配置型资源和权威性资源区分资本主义和封建社会，构建了两种典型的社会类型，但忽视了配置型资源和权威性资源的互动在任何一种社会类型中都存在，正是两者互动的不同方式才构成不同的社会类型。在阶级分化社会中，他认为权威性资源发挥主导作用，以剩余价值的剥削为例，“在阶级分化社会，剥削者某种程度上就是国家的代理人，对于暴力工具的控制或者威胁使用暴力是确保从属阶级服从的主要工具”<sup>①</sup>。他看到了超经济强制是阶级分化社会剥削的主要手段，根源于统治者对权威性资源的控制。然而，权威性资源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其主导作用产生于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的辩证关系之中。事实上，马克思早就批

<sup>①</sup> [英] 吉登斯：《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批判》，郭忠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第184页。



评过这种简单的以政治主导和经济主导区分前资本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倾向。

一定的生产方式以及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简言之，“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可是据上述报纸说，这一切提法固然适用于物质利益占统治地位的现今世界，但却不适用于天主教占统治地位的中世纪，也不适用于政治占统治地位的雅典和罗马。首先，居然有人以为这些关于中世纪和古代世界的人所共知的老生常谈还会有人不知道，这真是令人惊奇。但有一点很清楚，中世纪不能靠天主教生活，古代世界不能靠政治生活。相反，这两个时代谋生的方式和方法表明，为什么在古代世界政治起着主要作用，而在中世纪天主教起着主要作用。此外，例如只要对罗马共和国的历史稍微有点了解，就会知道，地产的历史构成罗马共和国的秘史。而从另一方面说，唐·吉诃德误认为游侠生活可以同任何社会经济形式并存，结果遭到了惩罚。<sup>①</sup>

中世纪不能依靠天主教生活，而游侠生活也不能在中世纪的社会经济形式不存在的情况下继续存在。从根本上说，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是一切社会存在的基础，是“普照之光”“特殊的以太”。马克思承认商品交换的普遍性、商品成为社会存在的普遍形式只是近代社会的特征。而在物质利益尚未占统治地位之前的中世纪，天主教（封建统治的特殊表现）起着主要作用，但是天主教为什么能够在中世纪起主导作用，而不能在现代社会发挥主导作用？中世纪的主流生活形式——游侠生活为什么不能存在于现代？归根到底，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了社会结构中的主导因素。不了解中世纪的物质生产方式，就根本无法理解天主教为什么能够成为封建社会的主导因素。天主教的主要作用与领主的作用一样，都是建立在土地权力之上的。土地权力作为一种薄弱的生产关系和强大的政治关系，揭示了封建政治经济关系的秘密。封建社会的生产方式——名义上的地主土地所有与农民占有生产资料和雇佣劳动——使得土地作为生产要素不能建立起地主对于农民的绝对剥削，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第100页脚注。



从而形成了薄弱的土地所有权关系；恰恰是薄弱的土地所有权关系——名义上的土地所有——构成了政治统治合法性的基础，土地所有关系转化成为土地主权关系，进而形成了超经济强制的基础。土地的所有关系是私有财产关系，土地的主权所有是公法关系，形成依附臣属关系。所谓土地权力就是以土地的私有为基础形成的政治统治权力。封建薄弱的土地所有是形成强大的土地主权关系的必要前提，后者是前者的必然结果。因而，在封建社会，地主必须同时是统治者，这也是领主、主教和国家身份二重性的根本原因。

土地是封建社会的资本，然而，土地和资本发挥作用的方式不同，土地是一种薄弱的生产关系和强大的政治关系，资本是一种强大的生产关系和强大的政治关系。两者的不同作用决定了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社会建构方式的不同，进而产生了两种社会形式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决定作用的不同。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是按照同一逻辑建构的，经济和政治结构具有同构性；而封建社会则是按照不同逻辑建构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具有非对称性和非同构性。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在经济关系中的主导作用直接转化为资本家在政治关系中的统治地位，形成了资本权力从经济领域到政治领域的直接传递；在封建社会，土地在经济关系中的薄弱作用间接转化为地主在政治关系中统治地位，形成了土地权力从经济领域到政治领域的反向催生。这种作用方式的不同根源于土地逻辑和资本逻辑作用方式的不同：在封建社会，小农雇佣关系给予其获取剩余产品的合法性，地主所有关系不能完成剩余劳动剥削，然而，小农的雇佣关系并没有超越地主的所有关系，所有关系转化为一种政治的统治关系，形成了地主身份二重性的特征，进而产生了地主凭借超经济强制剥削剩余劳动的合法性。因而，从根本上讲，超经济强制产生于封建生产资料所有制之中，是由封建生产方式的特殊性决定的。

最后，简单谈一下超经济强制的范围。魏永理教授把超经济强制都视为“产生于封建社会，是封建社会的范畴”，“至于有人说资本主义社会也有超经济强制，这是缺乏根据的。”<sup>①</sup> 根据以上分析，超经济强制是以非经济的方式剥削剩余劳动的手段。虽然马克思以封建社会作为典型提出了这种剥削方式，但不意味着这种剥削剩余产品的手段只存在于封建社会，差别只在于经济强制和超经济强制分别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社会两种社会形式中居于主导地位。如果认为凡是不以经济的关系进行剥削都是超经济强制，那么资

<sup>①</sup> 魏永理：《论超经济强制》。





本主义社会又何尝没有超经济强制呢？原始积累就是典型的例子，羊吃人的过程就是超经济剥削。人们往往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只是经济剥削，不存在超经济强制，显然不符合事实。在资本主义社会，以资本逻辑剥削劳动是最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剥削形式，而以超经济的手段剥削劳动不利于资本主义生产效率的发展。但是，如果能够凭借超经济的手段进行剥削，以利润为导向的资本绝不会错过。不仅原始积累阶段如此，资本主义发展成熟之后这种剥削手段也没有消失。凡是能够不劳而获的，资本家绝对不愿意投资一分钱。因而，封建政治经济学研究既要看到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共同性，也要注意封建社会的特殊性。